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

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：（1）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）；（2）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（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附注）；（3）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；（4）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，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。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（响应）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，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。